

# 教学科研奖励办法

(试 行)

为夯实办学基础，巩固办学成果，激励全体师生员工认真履职、积极工作、奋发向上、开拓创新、创优争先，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办学活力、提升学校竞争力，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 一、 奖励目的

调动全体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与建设学校的热情，打造素质高尚、业务精良的育人队伍，营造良好的创优争先育人氛围，激活内动力，努力实现学校跨越式发展。

## 二、 奖励原则

坚持服务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的原则；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的原则；坚持激活师生主动性和创新性的原则。

## 三、 奖励范围

1、 在教学、育人、管理、服务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

2、 在市级及以上各项比赛竞赛活动中获得荣誉称号或取得优异成绩的；

3、 对学校改革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含为学校引进项目和资金、给学校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并取得社会与经济效益）的。

#### 四、奖励办法

奖励级别中，国务院以上颁发的为国家级；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颁发的为省部级；省厅和市委、市政府颁发的为地市级；县级政府和学校颁发的为校级。

1、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等荣誉称号表彰，奖励标准为：

级 别	奖励金额（元/人）
校 级	500
地市级	1000
省部级	2000
国家级	10000

2、 经学校组织或批准的，由教师本人或教学团队参加的在校级及以上级别的各项比赛竞赛活动中获奖，或取得地市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标准为：

(单位：元/人)

级 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校 级	800	500	300	200
地市级	1500	1000	800	500
省部级	5000	3000	2000	1000
国家级	15000	10000	6000	3000

3、经学校组织或批准的，由师生共同参与的在校级及以上级别的各项比赛竞赛活动中获奖，或取得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标准为：

(单位：元/人)

等次 对象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指导老师	学生	指导老师	学生	指导老师	学生	指导老师	学生
校 级	600	200	500	150	300	100	200	50
地市级	1500	300	1000	200	800	150	400	100
省部级	8000	600	5000	500	3000	400	1500	300
国家级	15000	4000	10000	3000	8000	2500	5000	2000

根据赛项需要，经参赛团队申请、教务科审核、分管校领导同意，备赛期间给予指导老师工作量认可，40—60分钟为一个课时，每课时按10元计发劳动报酬。教务科负责指导老师工作情况的检查、监督与考核。

4、 学校对学科带头人和专业带头人给予一次性表彰和奖励，奖励标准为：

级 别	学科带头人或专业带头人（元）
市 级	2000
省 级	5000
国家级	10000

5、 凡取得国家专利认证，并冠以学校校名的，一次性给予 5000 元奖励。

五、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行，在试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到学校办公室。

湖南怀化商业学校

2019 年 11 月 1 日